

## 99 年度第二梯次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參考答案

解題：傑報資訊管理顧問（股）公司 林建銘老師

術科測試試題題目：

第一題題目：造成一個地區失業人數上升的原因可以分為二類，一類是需求面因素，例如當地經濟不景氣，造成部分廠商關廠歇業；另一類是供給面因素，例如外來人口增加。試問如何由該地區市場薪資與就業人數的變動方向，來判定究竟是哪一類因素造成失業人數上升（亦即，如果是需求面因素造成，則市場薪資與就業人數是會上升或下降；如果是供給面因素，則市場薪資與就業人數又會有何變動？(10 分)

答：☆衝刺班學員：見傑報 99 考前衝刺決勝班講義 P35

◎全程班學員：見傑報 99 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檢定輔導班講義 p72

- (一)需求面因素造成的失業人數上升：因為經濟不景氣，造成部分廠商關廠歇業，使得勞動市場需求小於供給，造成市場薪資下降，就業人數下降，失業人數上升。
- (二)供給面因素造成的失業人數上升：因為外來人數增加，勞動力充分供給予需求方，造成就業人數上升，初期市場薪資並未下降，但因為外來人數持續的增加，在需求面逐漸飽和的情況下，也同時造成失業人數同時上升，勞動市場供給逐漸大於需求，且市場薪資因為過多勞動力競爭的因素而逐漸下降。

第二題題目：淑美長期受到丈夫的施暴，最近在忍無可忍之下，帶著幼小的孩子離家，雖然暫時可以住在娘家，但長遠之計是自己能夠找到工作，經濟可以獨立，並撫養小孩長大。因此，她來到公立就業服務站找尋工作，請問此時個案管理員依據個案的問題和需求，可以擬定哪些處遇內容協助案主？請至少列舉 5 項。(10 分)

答：☆衝刺班學員：見傑報 99 考前衝刺決勝班講義 P48、P85、P86（老師課堂即以受家暴婦女舉例說明）

◎全程班學員：見傑報 99 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檢定輔導班講義 p4、P5、P90（老師課堂即以受家暴婦女舉例說明）（PS：擇其中五項回答即可）

- 1.案主可能面臨丈夫至娘家處或工作場所再次施暴：協助轉介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制中心申請家暴禁制令。
- 2.案主可能面對幼子無人照顧，以致於無法安心求職就業：協助轉介家庭扶助中心申請相關托育協助或補助。
- 3.案主可能長期離開職場，缺乏就業技術知能：協助安排參與職業訓練及請領相關津貼、補助。
- 4.案主可能為了兼顧照顧幼子，傾向自行做生意：協助安排創業輔導，並申請創業鳳凰貸款計畫。
- 5.案主可能缺乏就業市場資訊及就業管道：協助提供就業市場資訊，並進行就業服務。
- 6.案主可能缺乏就業方向及未了解個人就業興趣：協助安排就業諮商，並可協助安排職業性向測驗、工作興趣測驗。
- 7.案主可能較不具職場競爭力，難以吸引雇主雇用：協助案主開出推介卡，並主動推介與雇主雇用，配合雇用獎助相關措施，增加雇主聘僱意願。
- 8.案主可能成為獨立負擔家計者：協助請領就業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之給付或補助。

第三題題目：試述進行職業分析的方法，請至少列舉5種。(10分)

答：☆衝刺班學員：見傑報 99 考前衝刺決勝班講義 P35

◎全程班學員：見傑報 99 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檢定輔導班講義 p72

職業分析的方法計有：

觀察法（自然觀察法）

類推法

訪問法

文件分析法

小組討論法

資料處理法

第四題題目：請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 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時，除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外，一般而言，應於符合大量解僱規定情形之日起幾日前，將解僱計劃書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並公告揭示？(1分)

(二)通知相關單位或人員之順序為何？(3分)

(三)事業單位所提出之解僱計劃書內容，應記載哪些事項？(6分)

答：☆衝刺班學員：見傑報 99 考前衝刺決勝班講義 P185、186

◎全程班學員：見傑報 99 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檢定輔導班講義 p153

(一) 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時，應於 60 日前，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並公告揭示。

(二)通知相關單位或人員之順序如下：

一、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所屬之工會。

二、事業單位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

三、事業單位之全體勞工。

(三)事業單位所提出之解僱計劃書內容，應記載事項為：

一、解僱理由。

二、解僱部門。

三、解僱日期。

四、解僱人數。

五、解僱對象之選定標準。

六、資遣費計算方式及輔導轉業方案等。

第五題題目：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 7 種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 1 年以下停業處分。請至少列舉 5 種情事。(10 分)

答：☆衝刺班學員：見傑報 99 考前衝刺決勝班講義 P118、201 或上課當天發給強調必考之補充講義 P1、P2

◎全程班學員：見傑報 99 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檢定輔導班講義 P15、P181 或許老師講義 P15

(PS：僅需答出前五個熱門的即可，不需寫出條號及罰則，後面兩個冷門的提供參考。)

- 1.扣留財物或收取推介就業保證金
- 2.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
- 3.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4.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 5.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
- 6.同一事由，受罰鍰處分三次，仍未改善。
- 7.一年內受罰鍰處分四次以上。

第六題題目：98 年 5 月 13 日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修正「負擔家計婦女」為「獨力負擔家計者」，亦即將「獨力負擔家計者」列為政府需致力協助其就業之特定對象之一。請問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3 月 24 日勞職業字第 0990512169 號令釋，有哪些情況的人員符合「獨力負擔家計者」定義？(10 分)

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 勞職業字第 0990512169 號)

核釋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獨力負擔家計者，指下列人員：

- 一、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 (一)配偶死亡。
  - (二)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 (三)離婚。
  - (四)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 (五)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六)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 (七)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 (八)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 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第七題題目：**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4 月的調查，從 96 年年底開始，大專以上學歷的長期失業人口，開始超越高中職學歷者；到 99 年 4 月時，11 萬 4,000 名長期失業者當中，大專以上有 5 萬人，高中職有 4 萬 4,000 人。為驗證高學歷者是否較容易成為長期失業者，應蒐集哪些就業市場資訊，及如何驗證？(10 分)

答：☆衝刺班學員：見傑報 99 考前衝刺決勝班講義 P28、P29、P34

◎全程班學員：見傑報 99 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檢定輔導班講義 p50、P51、P63、P64、P69

可收集涵蓋教育程度資料之就業市場資訊如下：

- 1.台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月報。
- 2.台灣地區就業及薪資統計速報。
- 3.就業市場月報。
- 4.就業市場季報。
- 5.事業人力雇用狀況調查。

驗證方式：

針對以上收集之近幾年就業市場資訊，將資料依據屬性數列，依照教育程度之不同性質特性加以資料分類，從中瞭解各學歷程度之就業、失業情形，同時比較高學歷與中等學歷族群之就業及失業情形，瞭解高學歷族群就業人數是否下滑？失業人數是否上升？與中等學歷族群之就業、失業情形是否一致？抑或高學歷族群之就業、失業情形有因為學歷因素有特殊走向？來驗證失業狀況是否因為學歷有所差異影響。同時，也觀察高學歷族群的失業週期，再近幾年有否持續延長之情形？失業週期相較於中等學歷族群，是否一致獲有所差異？從中來評估失業原因、失業趨勢、失業週期是否因為教育程度因素帶來差異，以驗證高學歷者是否較容易成為長期失業者。

**第八題題目：**

(一)依就業服務法授權訂定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國內經濟發展、國民失業及經費運用等情形，發給哪幾種就業促進津貼？(5 分)

(二)依就業保險法規定，就業保險有哪幾種給付？(5 分)

答：☆衝刺班學員：見傑報 99 考前衝刺決勝班講義 P230

◎全程班學員：見傑報 99 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檢定輔導班講義 P143、P165、P166

(一)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之就業促進津貼如下：

- 一、求職交通補助金。
- 二、臨時工作津貼。
-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五、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二)依就業保險法規定之就業保險給付如下：

- 一、失業給付。

- 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五、失業之被保險人及隨同被保險人辦理加保之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第九題題目：甲因不符申請聘請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雇主資格，以虛偽不實的資料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申請，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可科處甲新臺幣多少罰鍰？(5分)該罰鍰由誰來處罰？(5分)

答：☆衝刺班學員：見傑報 99 考前衝刺決勝班講義 P99 或上課當天發給強調必考之補充講義 P3

◎全程班學員：見傑報 99 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檢定輔導班講義 P20 或許老師講義 P9、P16

- (一)可科處新台幣 30-150 萬元罰鍰。
- (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十題題目：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3 日訂定發布之「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說明下列事項：

- (一)僱用安定措施之一般補助額度？如有參加政府機關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之訓練課程，且每次申請期間之參訓時數達 16 小時以上時，其補助額度？(5 分)
- (二)僱用安定措施最長補助期間？(5 分)

答：☆衝刺班學員：見 7/21 寄出並電話通知之-急件『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強調必考之補充講義 P1、P2

◎全程班學員：見 7/21 寄出並電話通知之-急件『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強調必考之補充講義 P1、P2

(一) 僱用安定措施之一般補助額度為：按其約定縮減工時前三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約定縮減工時後月投保薪資差額之百分之五十發給。

參加政府機關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之訓練課程，且每次申請期間之參訓時數達 16 小時以上時，其補助額度為：按其約定縮減工時前三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約定縮減工時後月投保薪資差額之百分之二十發給。

(二) 僱用安定措施最長補助期間為六個月。